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林凱祥

電話：(02)-8978-6822

電子信箱：KHLIN02@motcmpb.gov.tw

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船舶字第114171113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附件pdf檔、發布令pdf檔

主旨：依據船舶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及交通部112年12月29日交航(一)字第11298300971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納之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第I章規則11規定，訂定國輪申請短期豁免指南通告，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以船舶字第1141711131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及其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為確保國輪申請短期豁免有所依循，爰發布旨揭通告，請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及中華海員總工會轉知所屬會員，並請財團法人驗船中心及本局各航務中心參照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驗船中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本局各航務中心

副本：交通部航政司(含附件)

局長 葉協隆

101
102

新編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航船字第1141711131號
附件：如文



- 一、依據船舶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及交通部112年12月29日交航(一)字第11298300971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納之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第I章規則11規定，訂定國輪申請短期豁免指南通告，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檢附上開國輪申請短期豁免指南通告如附件。

局長 葉協隆



國輪申請短期豁免指南通告

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FOR SHIP DISPENSATION FROM REGULATION

Administrative Circular NO. 1 of 2025

114 年 9 月 10 日航船字第 1141711131 號令

通告對象：財團法人驗船中心(CR)、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及本局各航務中心

- 一、依據我國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納之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第 I 章規則 11 規定略以，當船舶發生事故或發現缺失，對船舶安全、救生設備或其他設備有效性或完整性造成影響時，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應儘速向航政機關或認可機構(RO)回報。
- 二、考量航行國際航線船舶可能因特殊情況(如設備故障)，臨時難以取得特定設備、儀器或零件，在不影響其適航性及航行安全前提下，有短期豁免部分國際公約或法定證書規定之需求，爰訂定本通告，以明確申請程序。
- 三、國輪如有短期豁免需求，請依以下流程申請(流程圖如附件 1)：
 - (一)請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管理公司向認可機構(即財團法人驗船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如附件 2)，並請敘明申請短期豁免事由與確保航行安全之措施或說明。
 - (二)請財團法人驗船中心(CR)檢視業者所提申請文件，併同相關建議(例如：是否建議派員登輪、矯正期限等)，送交該船船籍港轄屬航務中心審核。
 - (三)該船船籍港轄屬航務中心收件後進行審核，並向財團法人驗船中心(CR)回復審核結果，續請財團法人驗船中心(CR)通知申請者。
- 四、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管理公司應注意，持有短期豁免許可前往其他國家，他國尚保有對該船執行港口國管制等檢查措施之權利；另船舶如有符合船舶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應辦理臨時檢查之要件者(遭遇海難、船身、機器或設備有影響船舶航行、人命安全或環境污染之虞或適航性發生疑義)，船舶所有人應向航政機關或交通部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規定以合約委託之財團法人驗船中心(CR)申辦臨時檢查。

船舶硬體相關國際公約法定要求(statutory requirement)短期豁免申請流程

附件 1

航商業者(船舶所有人)

航港局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CR)

當有短期豁免需求時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管理公司
向認可機構(RO)提出申請
(Email : sur@crclass.org)

是

否

確認船舶及其設備基本上符合法定證書相關適航性與環保要求

以電子郵件同意短期豁免：
1.授權人員以電子郵件發出短期豁免許可
2.加註同意條件(如適用時)
3.提醒業者，持有短期豁免許可前往其他國家，他國尚保有對該船執行港口國管制等檢查措施之權利

同意核發，將結果回傳財團法人驗船中心(CR)，請CR通知申請者

不予核發，將結果回傳財團法人驗船中心(CR)，請CR通知申請者

檢視業者所附申請文件後，併同提出相關建議(例如：是否建議派員登輪或施行臨時檢查、矯正期限等)，送交該船船籍港轄屬航務中心審核



中華民國交通部航港局

短期豁免申請書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R.O.C.
APPLICATION FOR DISPENSATION FROM REGULATION

10624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No.1, Ln. 1, Sec. 3, Heping E.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248, Taiwan (R.O.C.)

附件 2

Tel: +886-2-8978-2900
<https://www.motcnpb.gov.tw>

文件編號(DOC. NO.) _____
日期(DATE) _____

短期豁免申請(Dispensation Application)

將完成填寫之申請書連同相關佐證文件資訊交予交通部航港局
(Submit the completed form to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and enclose a copy of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and documents to support this application)

A. 船舶要目(Ship particulars)

1. 船名(Ship Name):		2. 船型(Type of Ship)	
3. 船舶呼號(Call Sign):		4. IMO 編號(IMO No.)	
5.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6. 安放龍骨日期 (Date of Keel Laid)	

B. 申請資料(Application)

1. 申請短期豁免之事由及具體替代方案(Description for the dispensation requested and the specific alternative plan):

.....

2. 相關長期公約證書之有效期(Validity of relevant full term statutory certificate(s)):

.....

3. 短期豁免所需之特別條件(Special condition(s) required for the dispensation):

.....

4. 請求短期豁免之期間(Duration requested for the dispensation):

.....

C. 由認可機構代(申請者名稱)提出申請(Submitted by the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申請者名稱)):

1. 認可機構之建議(Recommendation from the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

2. 簽名/日期(Signature/Date):.....

D. 審核(Approval):

僅供海事主管機關使用 (FOR MARITIME ADMINISTRATOR USE ONLY)		
交通部航港局意見(Comments by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主任或授權人員簽章: (Signature of Director or Authorized Person of Maritime Affairs Center of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同意(Granted): ☐ 拒絕(Rejected): ☐ 需提交更多資訊 (Need more information): ☐	審核日期(Date reviewed): 短期豁免有效至(Dispensation valid until):

